附件2

**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**

**录像片及辅助材料制作要求**

一、申报录像片（每个申报项目必须提交录像片）

**（一）技术要求：**

制式：AVI、MP4或MOV格式。

长度：5-7分钟。

文件类型：应是专为项目申报制作的录像，而不是任何现成的风光旅游宣传片之类的录像资料。

画外音及字幕：配有普通话解说词，并配以中文字幕。

录像片制作：摄制、编辑要保证质量，尽量避免过多使用变焦、距离过近或过远，确保摄制、剪辑技术和音量调节质量等。

**（二）录像片内容：应主要真实体现项目文化表现形式的动态过程（表演过程、技艺流程、活动过程）**

**第一部分：概述**

概括说明项目的显著特征、杰出价值，及其社会和自然环境。

**第二部分：文化表现形式的动态过程**

通过项目文化表现形式整体过程的呈现，体现项目对相关区域和中华民族文化所具有的重大价值和重要影响。

**第三部分：存续与传承状况**

说明项目的存续现状及传承情况。

**第四部分：保护计划**

简明扼要地展示保护计划的主要内容和具体步骤。

二、有助于说明申报项目的其他资料

（一）分布图及其他图表；

（二）附有底片或幻灯片的照片（统一编号，并附文字说明及摄影者或版权所有者的姓名）；

（三）CD\VCD\DVD等格式的音频、视频资料，数字化文件；

（四）历史文献、书面资料等；

（五）其它资料。